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承辦人：組員 廖振聰
電話：0422124885#211
傳真：0422124685
電子信箱：liao101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家字第11200033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100E_1120003325_ATTACH1.jpg、
387040100E_1120003325_ATTACH2.jpg、387040100E_112000332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112年12月份活動一覽表及文宣各1份，請
貴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於官網及臉書宣傳並轉知民眾踴躍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本市家庭教育推展，以達成家庭教育法所定目標，
檢送本中心112年12月份活動一覽表及宣傳文稿各1份，請
貴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於官方網頁及相關媒體平台宣傳。
- 二、亦可分享本中心臉書粉絲頁貼文(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hoto/?fbid=725666516252718&set=pb.100064281295956.-2207520000>)轉知民眾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